

药大研〔2014〕246号

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中国药科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办法(试行)》已经校务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药科大学

2014年11月11日

中国药科大学

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办法(试行)

根据《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方案(试行)》(药大研〔2013〕173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探索建立多元的优秀生源选拔机制,吸引和选拔适应现代科学发展要求的优秀创新人才,提高博士研究生的招生、培养质量,我校决定从2015年开始在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中试行“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办法。

一、选拔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德、智、体、美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注重考核申请者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学素养、创新能力、身心素质和培养潜质,充分发挥学科、导师在博士研究生招生中的主导作用,选拔优秀生源。

二、组织形式及职责

(一)“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选拔方式是博士招生的重要方式之一,采取学校和专业学院分级管理,以学院为主体。

(二)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申请-考核”制招生方案,审核各学院选拔流程及结果。

(三)学院成立院长任组长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落实本学院“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

三、实施范围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年度试行“申请-考核”制的招生学院,在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公布。

四、申请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学术不端及其它违法违纪行为。

(二) 身体、心理状况符合我校规定的体检、心理健康要求。

(三) 申请者的学位必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 已获得硕士学位，国外、境外所获学位需经教育部相关机构认证；

2. 全日制在校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在读的“非全日制专业硕士学位”人员不得以应届生身份申请，须获得硕士学位后方可申请；

3. 同等学力申请者须满足我校有关同等学力报考的相关规定。

(四) 英语水平要求，须符合以下任一项：

1. CET-6 成绩 ≥ 425 分或 CET-4 成绩 ≥ 500 分；

2. 托福 (TOEFL) 成绩 ≥ 85 分；

3. 雅思 (IELTS) 成绩 ≥ 6.0 ；

4.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 (PETS5) 考试合格；

5. 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学位；

6. 以第一作者 (不含共同第一) 发表过一篇 SCI 专业学术论文；

未达到以上水平者，必须参加我校组织的博士生英语入学考试，且考试合格。

(五)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参照“申请-考核”制办法执行，且必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省、自治区或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教处同意，并将加盖公章的《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随报考材料一并寄送。

五、选拔程序

(一) 网上报名

申请者应参照当年《中国药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专业或研究方向及导师名单，在我校博士生网上报名系统中进行报名。

(二) 提交申请材料

网上报名成功后，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包括：

1.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2. 原单位出具的政审意见；
3. 本科和硕士课程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成绩管理部门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4. 本科和硕士的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
5. 两名所报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6.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
7. 科研成果和能力证明材料，如发表的论文或论文正式录用

函、专利、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8.硕士学位论文及硕士学位论文特色自我评述（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的报告等）；

9.考生须根据我校博士生招生目录上拟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提交一份科学研究计划书，计划书内容包括研究目的、研究背景、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创新点等，要求字数不少于3000字，列出必要的参考文献。

（三）资格审查确定考核人选

1.初审。研究生院负责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不符合学校基本申请条件者，终止申请程序。

2.导师审查。通过初审的申请材料，送至申请者所填报导师进行评估审查。导师根据学生的学习成绩、参与各类研究实践情况、硕士论文、发表文章、获奖以及提交的科研计划书等方面，给出百分制成绩（成绩在60分以下取消申请资格）。导师根据评分成绩和招生名额，按照3:1差额推荐进入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报名人数达不到3:1，所有合格申请人全部推荐）。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落选的申请，可以调剂报考导师。

3.学院复审。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导师推荐考核人选进行复审，确定参加考核人员名单，在学院网站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四）学科考核

1.考核时间：每年3月中旬。

2.考核方式：考核以笔试加面试、或单一面试的方式进行，具体方式由学科确定。

3.考核要求：

(1) 学院按学科成立若干考核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者进行考核。每个专业考核小组必须由 5 位或 5 位以上博导组成（如本专业博导人数不足 5 人，应由本专业教授或相近学科补足）。考核组设组长和秘书各一名，秘书负责考核过程的记录等工作。考核过程要真实记录并妥善留存记录材料。

(2) 考核小组根据本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和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要求分外语应用能力考查，专业基础考查和科研综合能力考查三个模块进行考核，对每个申请者的考核总时间不少于 1 小时。

(3) 各学科应制定外语应用能力考查、专业基础考查、科研综合能力考查三个模块的考核方案，每个单项满分成绩为 100 分，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4.考核总成绩：

考核总成绩 = 外语应用能力考查 × 15% + 专业基础考查 × 15% + 科研综合能力考查 × 70%。

六、拟录取

(一) 各二级学科内同一导师根据招生名额，按照申请者的考核总成绩排名依次录取。

(二) 调剂录取原则：

1. 已参加过专家组考核，各单项考核成绩均大于 60 分，但因原报考导师招生名额受限未被录取的考生都可以申请调剂；

2.调剂录取优先在同一个二级学科内进行，再进行跨学科调剂；

3.调剂环节是否需要再次面试考核，由调剂录取导师确定。

（三）学院根据考核成绩及导师招生名额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核批准，批准合格后进行公示。

（四）拟录取名单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育部审批通过后由研究生院发放正式录取通知书。

七、监督保障

（一）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扩大了学科和导师的招生自主权，各学院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确保“申请-考核”制试点工作平稳开展。

（二）所有参加“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生的人员要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凡出现违反纪律者，一经发现，将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四）研究生院和学校纪监审办公室受理招生过程中考生的投诉和申诉，研究生院招生办电话：025-86185281，邮箱：cpuyzb@163.com；纪监审办公室电话：025-86185570，邮箱：jijian@cpu.edu.cn。